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7元，共计募集资金1,192,488,040.59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80,042,426.00元（不含前期已支付的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2,120,000.00元），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本公司汇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4,530,703.36元，累计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银行账号：1611035229077777788）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976,317.9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1,783,246.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704,793.6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4,385,442.0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含超募资金）	634,766,861.90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超募资金）	229,618,580.1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5,299,545.59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73,094.7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0,00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18,477.74
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余额	52,073,514.31

（三）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788	23,343,894.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124,35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4,791,887.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已销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12,521,999.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976110000	11,230,558.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809710000	60,823.84	
合计		52,073,514.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29,618,580.1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4,385,442.02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00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其中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约 9,726 万元（含专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等），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金源科技使用上述资金及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金源科技经营所租赁使用的土地、厂房及支付相关税费等（包含依据该项资产的拍卖公告支付竞买保证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使用 9,726.68 万元，账户余额 6.08 万元（项目资金结息）。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9,000.00 万元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07.35 万元，

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结合未来的市场的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实施地点由原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一个实施地点，增加聊城市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区）”，调整变更为两个实施地点。因部分改造项目拟新建新车间，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土建工程前期手续尚在办理中,未达到计划进度。当时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尚未完成，考虑到后续基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鉴于该项目在原计划的完成期限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经公司重新论证，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调整变更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9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38.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1%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 项目：												
高端装备 精密轴承 保持器智 能制造升 级改造项 目		27,820.00	27,820.00	27,820.00	5,538.53	9,603.02	-18,216.98	34.5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4,088.40							变更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精密轴 承保持器 技术研发 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1,422.33	3,089.42	-410.58	88.2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高精 密关键零 部件智能 化生产建 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37,483.00	4,931.31	35,246.74	-2,236.26	94.03	2026 年 12 月	-11.33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 冲压零部 件技术研 究中心项 目		3,000.00	92.27	92.27		92.27		100.00	变更取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 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 冲压零部 件技术研 究中心及 产能转化 提升项目		2,907.73	2,907.73	194.84	1,718.00	-1,189.73	59.0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含山高端 精密轴承 保持架建 设项目		4,088.40	4,088.40	1,148.17	3,062.41	-1,025.99	74.9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85,891.40	85,891.40	85,891.40	13,235.18	62,811.86	-23,079.54	73.13				
超募资金 投向：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向子公司 增资并购		9,279.08	9,279.08	9,279.08	9,726.68	9,726.68	447.60	10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土地及 厂房项目											
小计		3,179.08	23,179.08	23,179.08	9,726.68	23,626.68	447.60	101.93			
合计		109,070.48	109,070.48	109,070.48	22,961.86	86,438.54	-22,631.94	79.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结合未来的市场的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实施地点由原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一个实施地点，增加聊城市东昌府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区）”，调整变更为两个实施地点。因部分改造项目拟新建新车间，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土建工程前期手续尚在办理中,未达到计划进度。当时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尚未完成，考虑到后续基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无法按照预期完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鉴于该项目在原计划的完成期限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经公司重新论证，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2、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鉴于研发过程中部分关键技术突破难度超出预期，需延长验证及迭代周期；同时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格局调整，公司正优化研发技术路线及工艺改进方案。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为确保项目整体建设质量并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结合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正在进一步实施设备运行调整测试、完善相关辅助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配套建设验收。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4、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该项目研发及产能转化提升						

	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一方面，项目创新性地采用汽车座椅调角器齿轮零件冷挤压成形新技术，需根据产品性能特点定制开发新模具；另一方面，项目已订购的一台主要设备因供应商即将启动破产程序存在延期交付或不能交付的可能。由于该类产品属于汽车安全系统关键零部件，客户测试验证流程严格且周期较长。为确保项目质量和产品可靠性，经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9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合外部市场变化、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含山高端精密轴承保持架建设项目”并成立子公司实施，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 4,088.40 万元，项目变更之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0.00 万元。将“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为“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及产能转化提升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为 2,907.73 万元，项目变更之前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92.2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无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7.35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 9,000.00 万元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其中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约 9,726 万元（含专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等），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金源科技使用上述资金及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金源科技经营所租赁使用的土地、厂房及支付相关税费等（包含依据该项资产的拍卖公告支付竞买保证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5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